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7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緣由

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是以，於本法施行後 9 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又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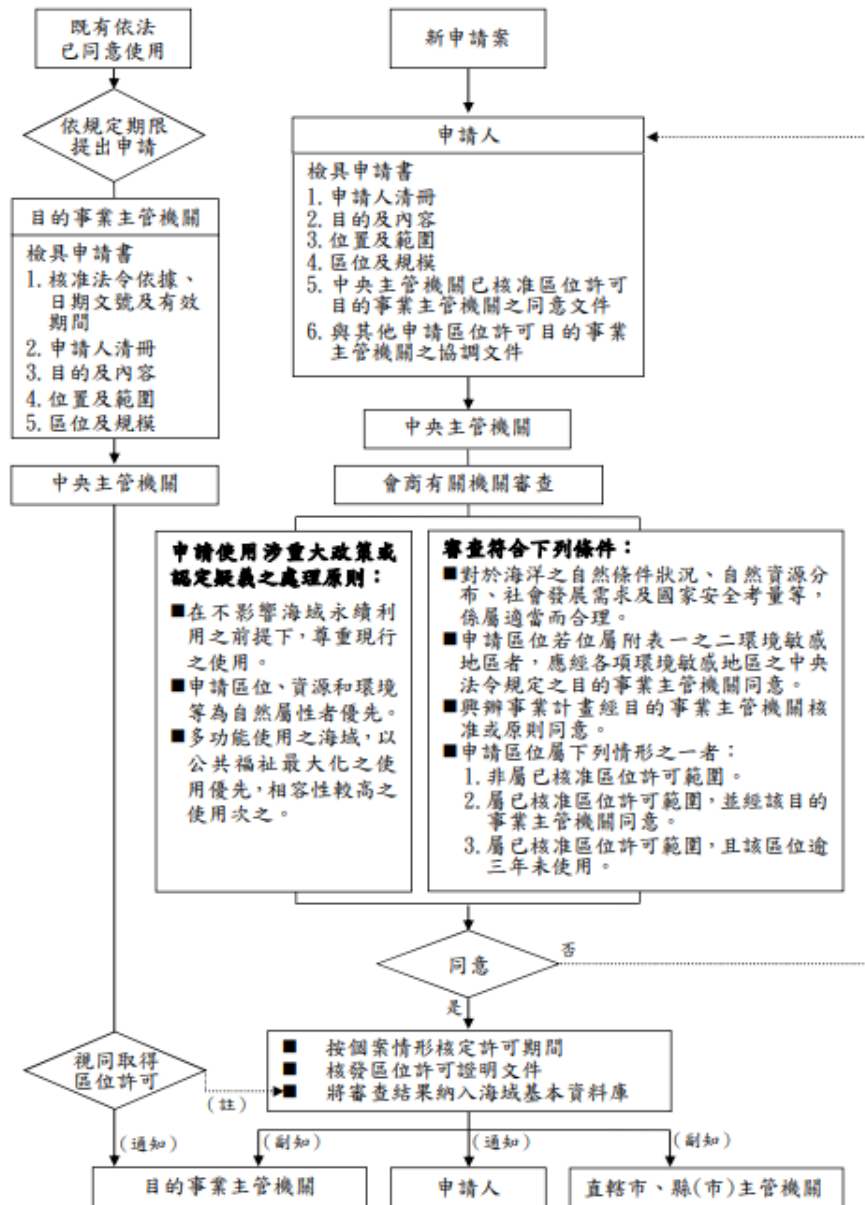
為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順利銜接，同時強化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管制原則，本部刻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為使該管制內容更臻完善，爰持續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與相關議題，透過研商會議徵詢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俾利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符合實需。

貳、背景說明

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 (一) 102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發布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新增海域區及海域用地，並界定海域區之範圍為，於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且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水域範圍，該範圍參照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劃定。另本部 107 年 10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修正內容，將上開「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修正為「平均高潮線」。
- (二)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第 6 之 2 條及第 6 之 3 條，建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以「用海秩序」為主要目的，定位處理「區位」之許可為主。
- (三) 按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一之一許可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截至 111 年 11 月，本部已核發 490 案，將作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之基礎。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



二、區域計畫法相關機制轉換至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之基本原則

(一) 使用項目及細目不大幅變動

基於實務可操作性、政策延續性，故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之 1 所列項目為基

礎進行檢討及研訂。

(二) 原屬免經同意細目繼續維持免經申請同意

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免經同意細目（漁撈、船舶無害通過及非動力機械之水域遊憩活動）及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三) 尊重現行合法使用，保障既有使用權利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基本原則，應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故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取得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計畫，於許可期間內，均應保障其使用權利，並依原許可之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2. 相關規定擬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3 條第 2 項訂定：「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依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案件，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項目、強度及配置，依各該核准之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實施管制，前開計畫未規定者，適用本規則規定。」
3. 新申請案採「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制度申請時，應取得「已核准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已核准同意」及「已核准之使用許可」之申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以保障既有使用權利。

(四) 考量海域係立體多元使用，以得申請使用為原則

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情形表，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訂，原則以「○：得申請使用」為主；至是

否同意或許可，則於「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程序依同意或許可條件規定處理。另如涉及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三、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劃設方式（本法§22）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洋資源地區之範圍係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或限制、禁止水域範圍），扣除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等範圍後，始為海洋資源地區範圍。各分類之劃設方式，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辦理，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之保護（育、留）區，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為基礎，予以劃設對應之分類，並依序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及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四、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管制方式（本法§23-§24）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原則（二）：「…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

（二）依據本法第 23 條規定，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

則(草案),海洋資源地區訂有「附表二-海洋資源地區使用情形表」,針對各細目於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中訂定「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及「禁止使用」(×)。

(三)另屬「附表二-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之應經申請同意細目,倘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者,則應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申請使用許可,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架構詳圖1所示。

(四)本次會議係針對容許使用情形表作為討論範疇,另涉及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之相關申請程序、條件另案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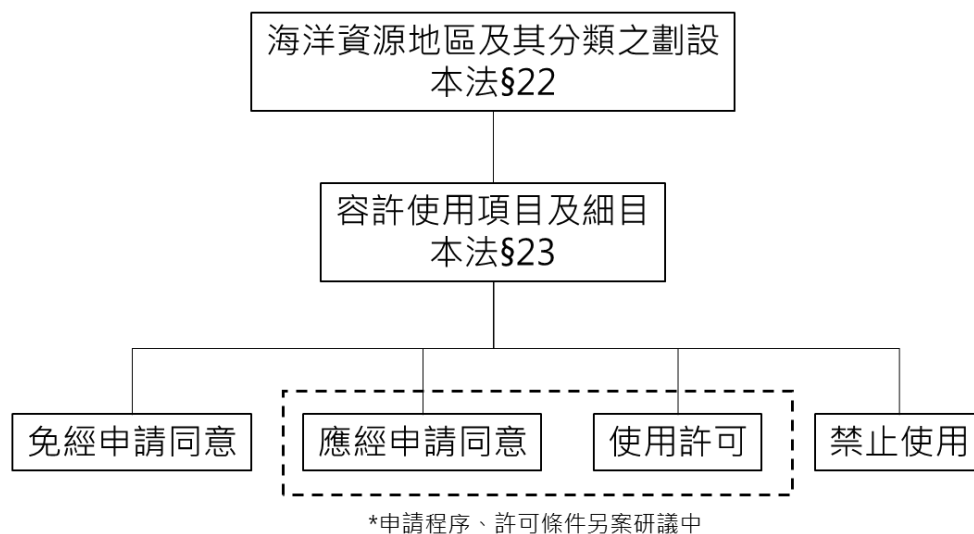


圖1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架構圖

參、議題討論

議題一：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及對應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項目及細目部分，係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之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為基礎，並依已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件（許可案件對應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附件一）對應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本署前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6 次研商會議在案，參採與會機關提供意見之重要修正內容如下（會議紀錄詳附錄）：

（一）調整使用項目及細目之名稱，將原具有「範圍」2 字刪除，以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條件進行區別。

（二）綜整與會機關意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各目的事業法令之名詞定義，予以酌修細目名稱。

三、綜整修正後之海洋資源地區使用項目及對應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件二，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擬依討論結果修正。

議題二：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表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參照陸域使用情形表之符號設計，分為「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免經申請同意帶備註●*」、「應經申請同意帶備註○*」及「不允許使用×」。
- 二、考量海域係立體多元使用，故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使用情形表之研訂以「○：得申請使用」為原則；至是否同意或許可，則於「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程序依同意或許可條件規定處理。
- 三、至屬本法第 23 條第 5 項之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 四、研訂原則

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使用原則，及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海洋資源地區之基本原則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海洋資源地區之基本原則：

1. 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2.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3. 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儘量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二) 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海 1-1：

- (1) 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 (2) 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 (3) 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2. 海 1-2：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3. 海 1-3：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故依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僅須採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之細目得申請使用)

4. 海 2

- (1) 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

為原則。

(2)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5. 海 3：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

(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故商港及發電設備如符合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得申請使用。

五、綜上，依上開原則擬訂之海洋資源地區使用情形表如附件三，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擬依討論結果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申請人綜整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案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人
(一) 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 (免經申請)			
	2. 漁業權範圍	宜蘭縣定置漁業權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新竹市定置漁業權(金吉利定置漁場)	新竹市政府	許順龍、曾美蘭及郭文清等 3 人
		嘉義縣 45 區區劃漁業權(牡蠣養殖)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區劃漁業權(從事牡蠣養殖)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區劃漁業權第 46 養殖區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新竹市定置漁業權(明發定置漁場)	新竹市政府	鄭明發
		花蓮縣定置漁業權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苗栗縣定置漁業權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新北市貢寮區定置漁業試驗區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臺東縣定置漁業權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漁業權 (定置漁業權 15 件、區劃漁業權 108 件)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屏東縣定置漁業權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臺南市 (北門潟湖) 區劃漁業權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專用漁業權 (14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實習場所	教育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彰化縣泊地 (8 處)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出海道路 (2 條)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二) 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安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A01-2、A10 風力發電機組及電纜鋪設範圍	經濟部能源局	安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案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人
		1. 台電第一期示範風場及電纜路線廊道(含觀測塔) 2. 海洋示範風場(含2座示範機組、海氣象觀測塔)及電纜路線廊道 3. 福海示範風場(含2座示範機組)及電纜路線廊道	經濟部能源局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	經濟部能源局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大彰化西北、西南、東南風力發電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案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人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黑潮發電單元機組實測用海範圍	屏東縣政府	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瑜茂企業有限公司 濱海土石採取(抽砂)	經濟部礦務局	瑜茂企業有限公司
		瑜茂企業有限公司 濱海土石採取(抽砂)	經濟部礦務局	瑜茂企業有限公司
		1. 彰濱工業區借土區 2. 雲林離島工業區抽砂區 3. 大觀工業區沙源區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防波堤外海淤積沙土石採取案	苗栗縣政府	山城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光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層海水取水管線	經濟部水利署	光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霄精鹽廠及其海水引入管線設施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深層海水及表層海水取水管線	臺東縣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台肥公司花蓮廠深層海水取水管線	花蓮縣政府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
		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深層海水取水管線	花蓮縣政府	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重力取水管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馬公海水淡化廠輸水管線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三) 海洋觀光遊憩	1.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免經申請)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宜蘭縣港澳水域香蕉拖曳範圍	交通部觀光局	宜蘭縣政府
		新月沙灣水上摩托車	交通部觀光局	新竹縣政府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案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人
		花蓮縣磯崎海域、臺東縣杉原海域及臺南市馬沙溝海域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
		西子灣附近海域遊憩活動範圍(不含西子灣海水浴場游泳區)	交通部觀光局	高雄市政府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澎湖縣海上平台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四) 港埠航運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免經申請)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和平工業專用港航道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
		北門漁港航道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3. 錨地範圍	觀塘工業區外檢疫錨泊區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
		福澳碼頭之錨區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港務處
	4. 港區範圍	新豐坡頭漁港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1. 大溪漁港 2. 南澳漁港 3. 粉鳥林漁港 4. 梗枋漁港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桃園煉油廠及大林煉油廠海上浮筒及海底管線港區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深澳專用油港港區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液化天然氣接受港港區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澎湖國內商港港區範圍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航港局
		花蓮縣第二類漁港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和平工業專用港區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
		布袋國內商港港區範圍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航港局
		桃園市第二類漁港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五甲漁港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苗栗縣第二類漁港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案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人
		第二核能發電廠（明光碼頭海域）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第二類漁港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嘉義縣第二類漁港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新北市第二類漁港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臺東縣第二類漁港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屏東縣第二類漁港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彰化縣第二類漁港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國際商港（6處）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類漁港（7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臺南市第二類漁港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雲林縣第二類漁港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第一、二期）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台馬第一、第二及第三通信電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馬公內灣海域水質改善試驗評估計畫揚(放)水管設置範圍	行政院環保署	行政院環保署
		台電電廠（海底管道）設置範圍 5.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取排水管)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電電廠（海底管道）設置範圍 2. 塔山發電廠海水渠道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案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人
		1. 亞太海纜網路 2 號(APCN2) 2. 橫太平洋快速海纜網路(TPE) 3. 海峽光纜 1 號(TSE1) 4. 法新歐亞 3 號海纜(SMW3) 5. 亞太直達海纜(APG) 6. 金廈海纜 7. 澎金第一海纜 8. 澎金第三海纜 9. 台金第二海纜 10. 台澎第一海纜 11. 台澎第二海纜 12. 台澎第三海纜 13. 澎湖各離島間海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環球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通信海纜範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環球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海底輸氣管線	經濟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林邊鄉至琉球鄉自來水輸送管線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縣自來水輸送管線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電公司電纜 1. 林邊~小琉球海底電纜 2. 澎湖馬公~西嶼海底電纜 3. 澎湖赤崁~吉貝海底電纜 4. 澎湖員貝~鳥嶼海底電纜 5. 澎湖大倉~員貝海底電纜 6. 西莒島~東莒島海底電纜 7. 台灣~澎湖海底電纜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新橫太平洋 NCP 海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
		中華電信 PLCN 海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
		小琉球林邊海纜建設工程計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案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人
		港美（HKA）海底光纖電纜系統臺灣段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東部海域地震與海嘯觀測系統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中華電信申請東南亞日本2號海纜系統(SJC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
	2. 海堤區域範圍	海堤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計畫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象觀測站（含資料浮標站及底碇式觀測儀器） 底碇式觀測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海氣象資料浮標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經濟部水利署
		海氣象資料浮標（金門資料浮標）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經濟部水利署
		國海院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洋委員會	國家海洋研究院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屏東西南部外海長期觀測規劃調查計畫-布放即時潮波流(AWAC)觀測系統	國家海洋研究院	國家海洋研究院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海象觀測站浮標資料底碇式觀測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 跨海橋樑範圍	金門跨海橋樑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8. 其他工程範圍	台電電廠（海底管道）設置範圍 1. 尖山發電廠(含取排水管) 3. 第二核能發電廠（進出水口泵室） 4.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海底管道)設置範圍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潭發電廠進出水口海域 興達電廠聯絡棧橋及外海卸煤碼頭及第一廠區取水口之海域範圍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電廠鄰近地區之陸域火山與海域火山島調查暨評估工作(彭佳嶼、花瓶嶼、棉花嶼)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電廠鄰近地區之陸域火山與海域火山島調查暨評估工作』涉及龜山島周圍海域鑽探作業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案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人
		澎湖馬公內灣海域水質改善試驗評估計畫	行政院環保署	行政院環保署
		「北竿機場跑道改善評估及綜合規劃」補充鑽探調查	交通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六) 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測試	海洋委員會	國立中山大學
		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	科技部	科技部
(七)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	高雄市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海洋棄置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八)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陸軍）	國防部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海軍）	國防部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空軍）	國防部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中科院）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軍備局）	國防部	國防部軍備局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	原住民族傳統委員會	原住民族傳統委員會

附件二、海洋資源地區使用項目及細目及對應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調整說明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 級機關(單位)	
1	海洋保護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依各保護(育、留)區之法令規定		
2	漁業及其相關設施	漁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漁業)局	
		養殖及採捕漁業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漁業)局	參考漁業法第15條,整併定置、區劃及專用漁業權訂定細目名稱。
		其他漁業相關附屬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漁業)局	
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參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定義訂定細目名稱。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波浪能發電設施			
		海流能發電設施			
		鹽差能發電設施			
		風力發電設施			
		太陽能發電設施			
		再生能源輸配纜線及管線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經濟部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經濟部、海洋委員會	水利局(處)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調整說明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 級機關(單位)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 附屬設施			
6	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 施	深層海水利用及其設施	經濟部、海洋委員會		
		海水淡化設施	經濟部		
7	海洋觀光遊憩	水域遊憩活動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參考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3 條定義訂定細目名稱。
		海上平台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參考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定義訂定細目名稱。
8	港埠航運	船舶無害通過	交通部		
		航道	交通部、經濟部		
		泊地及錨地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農業(漁業)局、工務局 (處)	1. 泊地：依漁港法第 3 條定義，指被防波堤、碼頭、護岸等設施圍繞，並具有平穩水面、充份水深，可供船隻操船、繫泊及裝卸貨物之水域。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2. 錨地：依商港法第 3 條定義，錨地指供船舶拋錨之水域。
		航道疏濬之必要工程設施及其附屬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調整說明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 級機關(單位)	
		設施			
		其他港埠設施			
9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及相關設施	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卸油浮筒	經濟部		依據本署 110 年 4 月 20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6 次研商會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意見，卸油浮筒與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同質性較高，故予以新增。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經濟部		
		海堤及相關設施	經濟部	水利局(處)	
		跨海橋樑及相關設施	交通部		
		取排水相關設施	經濟部		
		其他工程設施	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	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資料浮標站	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		
		底碇式觀測儀器	交通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設施	海洋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		
		鑽探平台	經濟部		
		其他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海洋委員會		
11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	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局(處)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調整說明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 級機關(單位)	
	放設施	海洋棄置區	海洋委員會		
12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3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民局（處）	

附件三、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備註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使用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								
1	海洋保護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	●	●	●	
2	漁業及其相關設施	漁撈	●	●	●	●	●	
		養殖及採捕漁業設施	○	○	×	○	○	
		其他漁業相關附屬設施	○	○	×	○	○	
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	○	○	○	○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	○	○	○	○	
		波浪能發電設施	○	○	○	○	○	
		海流能發電設施	○	○	○	○	○	
		鹽差能發電設施	○	○	○	○	○	
		風力發電設施	○	○	○	○	○	
		太陽能發電設施	○	○	○	○	○	
		再生能源輸配纜線及管線設施	○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	○	○	×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	○	○	○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備註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使用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施	×	○	○	○	×	
6	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	深層海水利用及其設施	×	○	×	○	×	
		海水淡化設施	×	○	×	○	×	
7	海洋觀光遊憩	水域遊憩活動	○	●	×	●	●*/○	限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
		海上平台	○	○	×	○	○	
8	港埠航運	船舶無害通過	●	●	●	●	●	
		航道	○	○	×	●	○	
		泊地及錨地	○	○	×	○	○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	○	○	○	○	
		航道疏濬之必要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其他港埠設施	○	○	×	○	○	
		海底電纜及相關設施	○	○	×	○	○	
9	工程相關使用	卸油浮筒	×	○	×	○	×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	○	○	○	×	
		海堤及相關設施	×	○	×	○	×	
		跨海橋樑及相關設施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備註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使用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								
		取排水相關設施	×	○	×	○	×	
		其他工程設施	×	○	×	○	×	
10	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資料浮標站	○	○	×	○	○	
		底碇式觀測儀器	○	○	×	○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設施	○	○	×	○	○	
		鑽探平台	○	○	×	○	○	
		其他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	○	×	○	○	
11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	
		海洋棄置區	×	×	○	○	×	
12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13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	×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6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林逸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結論：

- 一、建議相關用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程，預先規劃擬推動之重大建設、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空間發展需求，並納入縣市國土計畫及預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 二、請與會單位會後如有書面意見，儘速提供業務單位，並請業務單位就與會單位所提涉及容許使用情形表相關意見，錄案研析及檢討容許使用情形表，必要時再召開會議討論。
- 三、考量海洋資源地區因立體使用情形，各分類劃設不重疊但得重疊管制，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分區證明核發，應保留劃設條件資訊，相關內容請業務單位納入後續研析。
- 四、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部分，依本署 107 年 7 月 12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海洋資源地區）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圖資，俾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陸、散會：下午 12 時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連江縣政府

- 一、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海洋資源地區應依附表 2 之免經申請、應經申請同意及禁止使用之項目及細目進行管制。
- 二、馬祖基礎產業以漁業為主，目前海 3 劃設面積為 41583.24 公頃，占本縣國土面積約 43.03%，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海 3 只允許漁撈，有關定置漁業及水產養殖（即區劃漁業）則不允許申請使用。
- 三、以北竿橋仔漁村為例，因遲未能公告為漁港，故無合法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橋仔漁村近百年之漁業行為及謀生手段，將因國土計畫法施行而面臨違法事實。
- 四、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第 2 節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原則規定：「在政府未因地制宜制定相關規定前，尊重原來之合法使用。」，目前所擬管制規則內容未見對海域原來使用予以尊重，海洋保育理念及工作有其重要性，但若因此扼殺傳統漁村漁民生計，是否會讓國土計畫無法獲得國民的信賴與支持。
- 五、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害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較輕之使用。」，建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4 項能參酌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之精神，適度增設彈性條款，以展現國土計畫對已形成穩定產業秩序之尊重，意即將管制客體區分為從來之使用及新申請之使用項目或行為。

六、本縣申請中之 3 處區劃漁業權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未來將劃設為海 1-2）與軍事設施設置範圍（海 2）有所重疊，依指導原則，應優先從海 1-2 類管制之，惟查前者之使用具有排他性，後者係屬既有使用，其重疊範圍部份，後續應如何進行管制。

◎桃園市政府

一、目前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中，各分類劃設條件與容許使用項目名稱相同，又因劃設順序及分類不重疊劃設等原則，除海洋資源地區第 1-1 類外，海洋資源地區第 1-2 類、第 2 類及第 3 類容易誤解得透過申請容許使用來變更分類：

（一）現行「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依劃設條件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未來可經過國土主管機關同意申請做「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表 3，C11：○），同意後該範圍就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 1-2 類之劃設條件，未來是否將變更分類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2 類。

（二）現行「海洋廢棄置指定海域範圍」依劃設條件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可容許申請做「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表 3，G7：○），若未來配合變更分類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2 類，卻不再容許申請做「海洋廢棄置指定海域範圍」（表 2，E32：×），其前後相容的邏輯不一致。

（三）現行「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依劃設條件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2 類，未來可經過國土主管機關同意申請做「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表 2，H7：○），是否表示二種設施容許同時存在於同一範圍，抑或是

表示當原有設施未來不再使用時，可以於其範圍內申請做其他新設施，若為後者建議於備註欄註記相關申請條件。

二、若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是以不干擾既有設施正常運作（海洋資源地區第 1-2 類）或能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為原則，且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建議再予評估調整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名稱，明確規範各分類下得容許使用之項目及容許之情形，並避免過多使用項目均可提出申請再經由審查程序決定該申請使用項目是否得容許，減少地方政府審查案量。

三、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與○×表現方式和其他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不太一致，建議再予評估修正。

四、海洋資源地區依各分類不同劃設條件會對應不同容許使用情形，且海洋資源地區未來亦有重疊管制之情形，故在第三階段作業時，海洋資源地區圖資須因應未來土地管制方式建置所需圖層或屬性，爰請營建署及早向地方政府說明海洋資源地區圖資建置方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依據本署 108 年 5 月 23 日漁二字第 1081253940 號函檢附之修正建議表及其理由表，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以下簡稱海 1-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項下新申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錨地使用」部分，本署建議由「○」（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修正為「×」（不允許使用），建議修正理由為「於公告保育區範圍內，不得進行破壞水產生物棲地環境之行為」，建請貴署予以修正或說明未修正之理由。

二、依據本署 108 年 8 月 29 日漁二字第 1081263121 號函，本署建議將海 1-1「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項目，依劃設功能區分為「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2 項，並依劃設功能調整容許使用情形。貴署請本署釐清「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是否有明確保護標的及是否符合海 1-1 劃設條件一節，上開 2 礁區之保護標的為「保護棲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海 1-1 為「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爰該管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劃設公告「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符合海 1-1 之劃設條件。

三、海 1-1「非生物利用資源」項目，貴署於「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等 7 項備註欄標註「*位於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者，如未於保護礁區者，得申請使用」部分，建議依本署上述意見，依劃設功能區分為「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等 2 項或說明未修正之理由。

四、依據本署 108 年 5 月 23 日漁二字第 1081253940 號函檢附之修正建議表及其理由表，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以下簡稱海 1-2)「定置漁業權範圍」項下新申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海洋溫差發電設施範圍」(本署建議由「○」修正為「×」)，建議修正理由為「會有設施設置重疊問題」，「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本署建議由「●」修正為「○」)，建議修正理由為「定置漁業權為私權，申請前述遊憩活動，應先洽主管機關意見」，建議貴署予以修正或說明未修正之理由。

五、依據本署 108 年 5 月 23 日漁二字第 1081253940 號函檢附之修正建議表及其理由表，海 1-2「區劃漁業權範圍」項

下新申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本署建議由「●」修正為「○」)，理由同第四點定置漁業權範圍之意見，建議貴署予以修正或說明未修正之理由。

六、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包括「專用漁業權範圍」等 10 細項由「×」修正為「○」一節，建議貴署說明修正理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關海 1-1 容許使用情形表中，「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等容許使用細目，如擬開發範圍位處「N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時，本次草案係規劃為「×*」不允許使用(備註)，並備註「位於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者，如位於保護礁區者，得申請使用。」。惟經檢視該表「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等容許使用細目，則規劃為「○*」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備註)，並備註「屬一定規模以下得申請使用。」。考量兩者均規範得申請使用之情境，建請均規劃為「○*」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備註)。

二、同上表，位處「I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範圍內，「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係規劃為「×」不允許使用，考量海底電纜或管道係屬線狀設施，在影響海洋生態環境最小化的考量下，並以不影響原劃設範圍之功能為前提，建請規劃為「○」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107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發言內容(會議資料第 36 頁)建請卓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一、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 條第 1 項：「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然經檢視來文檢附之會議資料第 43 頁，海 1-1 容許使用情形表尚有「(二) 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四) 海洋觀光遊憩 15.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18.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等均屬「免經同意」，似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範牴觸，尚存疑義，建請考量調整。
- 二、另依前開同條第 2 項：「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禁止為下列行為：一、打撈水下文化資產。二、使用爆炸物。三、從事拖網、下錨。四、探勘或採集礦物。五、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六、排洩廢（污）水、油、廢棄物或有害物質。七、開挖、濬深航道及施作海洋工程。八、潛水。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規定，本案海 1-1 容許使用情形表「(五) 港埠航運 19.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尚屬前述規定第七款之禁止事項，建請協助調整。
- 三、鑑於國土計畫法係為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等目的，建議貴單位考量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尚未劃設前之相關因應對策，惟尚不宜逕將「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一項刪除，以達國土整合管理之目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案容許使用情形表（詳如附件 3，表 1~表 5）中，有關卸油浮筒與海底輸油（氣）管線設施，應視為「（六）工程相關使用」項下之「22.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一）我國輸入原油方式之一為將油輪繫泊於外海浮筒後，利用海底輸油管線將油品輸往煉油廠，其屬石油煉製作業中重要過程。

（二）考量外海浮筒及輸油（氣）管線並非典型港埠航運設施，與港口關聯性低；且此類設施設置目的在於利用海底管道將原油送往煉油廠，性質與容許使用項目中「（六）工程相關使用」項下之「22.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細目同質性高，爰建請將卸油浮筒與海底輸油（氣）管線視為「22.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二、應允許卸油浮筒與海底輸油（氣）管線得於各海洋資源地區分類中申請使用：

（一）我國並非產油國，須仰賴國外輸入原油煉製成各類石油製品以維持國內石油穩定供應，考量港口條件受限與原油輸入作業皆有設置卸油浮筒與海底輸油管線需求，故應允許此類設施得於個海洋資源地區分類中申請使用。

（二）考量外海浮筒及輸油（氣）管線並非典型港埠航運設施，與港口關聯性低，建議將卸油浮筒與海底輸油（氣）管線視為附件 3 容許使用情形表中「（六）工程相關使用」項下之「22.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細目，此細目於各海洋資源地區分類中皆可使用。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有關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及底碇式觀測儀器於海 3 中目前為不得申請使用，考量相關觀測儀器對環境影響應較小，建議調整為「○」，抑或認定為防救災相關設施使用。

◎經濟部水利署

- 一、一般性海堤興建之目的係用於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因此在海堤區域內之海堤養護、維護、防汛搶險、加強保護、整建等工作具有急迫性及時效性，建請納入容許使用項目中免予申請。
- 二、屬依海岸管理法核定海岸防護計畫，或依該法第 23 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均依相關核定計畫辦理，為維時效，建請能納入容許使用項目中免予申請。
- 三、海水淡化廠及周邊設施建置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者，經評估主要為取、排水管線設施，考量前述管線為線狀結構，施工及營運過程對環境影響程度輕微，建議將取、排水管線納入容許使用項目中免予申請。
- 四、另如為緊急救旱所需，依水利法為防止危險及臨時救濟起見，得先行處置之措施，如本次旱災設置之新竹及臺中緊急海淡機組，因屬臨時性抗旱設施，業經環保署函示免辦理環評，免申請水措及排放許可。考量建議相關機組、管線及周邊設施一併納入容許使用項目中免予申請。
- 五、海水淡化廠所需面積較大，惟其取、排水管線為線狀，施工影響範圍小，對海洋資源影響甚微，故建請「海水淡化設施」修正為「海水淡化設施(不含取、排水管線)」。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港埠航運部分，依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新設、擴大或變更商港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始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申請使用；惟依據商港建設計畫，將定期檢討港區之航道、錨地範圍，如僅新增加棧埠或港區面積未達 30 公頃以上，是否僅能先劃設為海 1-3，否則則無法於海 3 申請使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依海 2 容許使用情形表，依各劃設條件範圍內擬作為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為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惟原住民族傳統用海係以非營利行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使用強度低，甚至未及漁撈、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及船舶無害通過，爰建議比照修正為免經同意使用。
- 二、又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的劃設範圍是否有包含潭、湖等，請作業單位協助說明，俾利了解沿岸部落如何使用。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 一、針對容許使用情形表（「海洋溫差發電設施範圍」、「潮汐發電設施範圍」、「風力發電設施範圍」、「波浪發電設施範圍」、「海流發電設施範圍」及「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部分），本局無意見。
- 二、有關營建署針對「108 年 2 月 25 日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研商會議」，回應本局意見部分，本局再次提出意見如下（議程 p. 52）：
 - （一）營建署回應「有關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所需使用之海底電纜，應可含括於相關發電設施設置範圍細目內（如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潮汐發電設施範圍等）」，鑑於海底電纜屬輸配電設施，有別於發電設施，且屬於線狀設施，依其特性建議仍應含括於「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內。

(二) 營建署回應「有關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建議採認定為『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方式處理，得於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中申請使用許可。」，本局意見如下：

1. 鑑於本次容許使用情形表，「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皆已調整為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 另海底電纜包含民營發電業之電源線部分，又民營發電業之電源線非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爰不應採「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申請使用。
3. 又考量電力網建設具公益性質，依電業法第 39 條：「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建議依營建署本次會議所擬使用情形表，採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方式處理。

◎國家海洋研究院（書面意見）

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三）非生物資源利用、（六）工程相關使用及（七）海洋科研利用等項目（含細目），倘為科學研究或試驗研究性質之設施，其容許使用情形，建議回歸海 1、海 2、海 3 表列「海洋科研利用」備註欄加註辦理。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整體管制規則：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一節，訂有「建立用海行為納管機制，確保海洋生態保育及用海秩序」之策略。
- (二) 如僅銜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海域使用區分為(1)禁止事項，(2)免經申請事項：如漁撈範圍、無害通過、非機械動力水域遊憩活動等，及(3)應申請事項。對於具有設施之新申請案件如非生物資源利用(風力、洋流發電等)或工程相關使用(觀測設施及儀器等)，實際使用時仍與前開免申請事項產生競合衝突，此部分建議於國土計畫法應有相關處理機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之容許情形：

- (一) 基於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針對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未規劃及未使用者均劃為第 3 類。另依該類使用指導，顯示除原本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免申請事項得逕為使用外，其餘使用事項多因現況未使用而不容許其未來使用。
- (二) 然上開規劃與本法第 21 條第 2 款第 3 目所指「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之精神，是否相符？另未規劃及未使用海域仍有建立及蒐集海域基礎資料之需求，建請整體再酌。

三、機制整合：本會依海洋基本法第 12 條，為建立海洋研究資源運用、發展協調整合機制，已責由國家海洋研究院建置「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執行重點包含綜整海域環境與資源資料等事項。基於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有關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一節，亦有建立海域管理及環境監測系統事項，建議未來於機制面可有所整合。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各分類不重疊劃設，但採重疊管制，為將重疊管制之概念呈現，現將劃設條件明列於容許使用情形表以利討論，惟後續可評估不將劃設條件明列，僅呈現分類名稱，以避免閱讀時造成誤解。至有關使用細目是否詳盡，可再參考與會單位意見增減。
- 二、針對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本署會再另案召開會議討論，屆時相關單位可再針對認定標準提供意見。
- 三、未來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審查過程，均會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相關機關意見以及如有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亦須符合該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 四、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部分，依本署 107 年 7 月 12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海洋資源地區）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相關圖資，俾利本署後續研議及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